

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GCL-CG-2026-002)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22395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 号线故障件进行检测和维修,并提供检测和维修服务涉及到的全部物料,物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必换件和偶换件。涉及须要送检计量的部件,供应商应在送检计量合格后使用。针对不具备维修价值的部件,供应商须出具相应的说明报告。本项目计划进行的维修件主要包含车辆牵引控制单元、电源模块、HMI 屏、VCM 模块、双针压力表、电压表、门控器、车门压力测试仪、轮径尺、绝缘表、多功能分贝检测仪、电动扳手、万用表等部件,具体以现场实际需检修部件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2)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取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

七、其他

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故障件维修项目

（二）项目编号：JGCL-CG-2026-002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6 号线故障件进行检测和维修，并提供检测和维修服务涉及到的全部物料，物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必换件和偶换件。涉及须要送检计量的部件，供应商应在送检计量合格后使用。针对不具备维修价值的部件，供应商须出具相应的说明报告。

本项目计划进行的维修件主要包含车辆牵引控制单元、电源模块、HMI 屏、VCM 模块、双针压力表、电压表、门控器、车门压力测试仪、轮径尺、绝缘表、多功能分贝检测仪、电动扳手、万用表等部件，具体以现场实际需检修部件为准。具体详见询比采购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供应商完成故障件的检测和维修，故障件上车稳定运营达 10000km/工器具现场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实际执行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或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且未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时，则该供应商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取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二）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1、获取采购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采购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tjcgzx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及联系方式(手机号)。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售价,将采购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采购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提交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14时00分

(二)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2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20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A口步行150米),纸质版递交。供应商将纸质文件及电子版U盘按要求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6月11日14时00分

(四)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2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20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A口步行150米)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焦工

(二)联系电话:022-85635632

(三)邮箱:1193191060@qq.com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地铁10号线梨园头车辆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2号楼2006室(轨道交通产业大

厦 20 层)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工、冯工

邮箱: tjcgzxb@163.com

联系方式: 63183299/63183199

九、公告期限

询比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监管部门名称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焦工,电话:022-85635632,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受理单位: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焦工,电话:022-85635632,受理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津轨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边村路地铁 10 号线梨园头车辆段

联系人:焦工

电话:022-85635632

电子邮件:11931910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 2006 室(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

联系人:刘工、冯工

电话:63183299/63183199

电子邮件:tjcgzx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